

省政府批转省体委等单位关于举行江苏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发〔1997〕104号 1997年9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原则同意省体委、教委、总工会《关于举

行江苏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顺利举行，推动全省体育事业的发展。

关于举行江苏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的报告

(省体委 省教委 省总工会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省政府：

根据每4年举行一次全省运动会的竞赛制度，定于1998年在南京举办江苏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贯彻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加速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

二、比赛分组和项目设置。第十四届省运动会设青少年部(含中专部)、高校部(暨江苏省第十三届大学生运动会)、职工部。各部分别进行比赛。

青少年部(含中专部)以省辖市为参加单位。比赛项目设田径、游泳、击剑、射击、体操、乒乓球、羽毛球、举重、篮球、排球、柔道、摔跤、跳水、皮艇、自行车、足球、拳击、网球、武术、艺术体操、技巧，共21项；表演项目设围棋、国际象棋。其中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为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暨江苏省第七届中学生运动会项目。中专部项目设田径(甲、乙组)、篮球(甲组)、排球(甲组)。

高校部以各普通高等院校为参加单位。比赛项目设田径(甲、乙组)、篮球(甲、乙组)、排球(甲、乙组)、足球(甲组)。

职工部以各省辖市和省产业体协为参加单位。比赛项目设田径、篮球、乒乓球、健美操、象棋、围棋、

桥牌、大众体育、太极柔力球。

三、比赛时间。各部、各项目比赛在1998年进行完毕。个别项目可以进行预赛。青少年部的田径、羽毛球、射击、举重、篮球、体操，高校部的排球甲组，职工部的乒乓球于1998年9月集中在南京举行。其余各部各项比赛先期委托若干市、县政府及有关学校承办。

四、奖励办法。各部均设单项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在省十四届运动会闭幕式上，青少年部发金牌、总分前六名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贡献奖和输送奖；高校部发“校长杯”奖；职工部发优秀组织奖。

五、竞赛组织实施。青少年部的各项比赛由省体委组织实施(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由省体委、教委共同组织实施)；高校部的各项比赛由省教委组织实施；职工部的各项比赛由省总工会组织实施。集中在南京的各项比赛，在组委会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

六、于1998年9月在南京举行第十四届省运会开、闭幕式。在南京集中进行部分项目比赛期间，同时召开全省群众体育、业余训练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七、职工部省级系统参加第十四届省运动会的选拔、集训和参赛等经费，由各系统自筹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